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二三四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二三四五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8,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47,151.20 元后，募集资金

净额 1,646,952,84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即通过增资金融科技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增资至金融科技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如下：

（1）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 118,343,900 元、及“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中的 50,556,100.00 元（合计 168,900,000.00 元），变更为用于金融科技子公司收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2345 小贷”）15%股权。

（2）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的 1,004,568,492.58 元，变更为用于金融科技子公司向广州 2345 小贷增资，其中 1,000,000,000.00 元计入广州 2345 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 元计入广州小贷的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余额合计人民币 145,747.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金融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融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二三四五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名刚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